



正本 1/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2025-1508

采样地点: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水厂
样品类型: 出厂水
检测类别: 委托任务
委托单位: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C202507011

文件编号: YCJCZ/C06-W3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联系人/电话	孙工/13895128672		
样品信息	报告编号	Y2025-1508	采(抽)样环境	天气: 晴 气温: 28℃
	采样地点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水厂		
	具体地址	送水泵房水龙头		
	采(抽)样人	谭淑琴	样品数量	4.23L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检测类别	委托任务
检测信息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7.01	完成检测日期	2025.07.07
	开始检测日期	2025.07.01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验检测项目数量	40项		
	标准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检验检测结论	经检验, 该水样39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标准限值要求。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 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李静云 审核人: 孙工 签发人: 谭淑琴 签发日期: 2025年07月15日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C202507011

文件编号: YCJCZ/C06-W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一 微生物指标						
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2 滤膜法	CFU/100 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2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7.2 滤膜法	CFU/100 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3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CFU/mL	≤100	未检出	合格
二 毒理指标						
4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mg/L	≤0.01	<0.0003	合格
5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05	<0.00005	合格
6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mg/L	≤0.05	0.004	合格
7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1	<0.00002	合格
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mg/L	≤0.001	<0.00004	合格
9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3 流动注射法	mg/L	≤0.05	<0.002	合格
10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0.476	合格
11	硝酸盐 (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3.54	合格
12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029	合格
13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018	合格
14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0072	合格
15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025	合格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0.0061	合格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C202507011

文件编号: YCJCZ/C06-W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7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mg/L	≤0.05	<0.001	合格
18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1	合格
19	溴酸盐	/	mg/L	≤0.01	/	/
20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20.2 离子色谱法	mg/L	≤0.7	0.075	合格
21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21.2离子色谱法	mg/L	≤0.7	<0.020	合格
三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2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度	≤15	<5	合格
23	浑浊度 (散射浑浊度单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NTU	≤1	0.12	合格
24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合格
25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	无	无	合格
26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	6.5~8.5	7.67	合格
27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2	<0.0022	合格
28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3	0.0250	合格
29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1	0.0150	合格
30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1.0	<0.00017	合格
31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1.0	<0.00035	合格
32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250	35.8	合格
33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250	61.9	合格
34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mg/L	≤1000	370	合格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C202507011

文件编号: YCJCZ/C06-W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35	总硬度 (以CaCO ₃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mg/L	≤450	188	合格
36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mg/L	≤3	1.15	合格
37	氨 (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mg/L	≤0.5	0.08	合格
四 放射性指标						
38	总α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 5750.13-2023 4.1 低本底总α检测法	Bq/L	≤0.5	0.041±0.022	合格
39	总β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 5750.13-2023 5.1 低本底总β检测法	Bq/L	≤1	0.051±0.035	合格
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						
40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23 4.3 现场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mg/L	≤2;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3;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0.04	/
41	总氯	/	mg/L	≤3;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5;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	/
42	臭氧	/	mg/L	≤0.3;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	/
43	二氧化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23 8.4 现场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mg/L	≤0.8;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1;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0.12	合格
备注: 1. 该样品消毒方式为二氧化氯与氯混合,按照标准要求,两项指标中至少一项指标符合余量需求,无需检测表1中溴酸盐,表2中总氯和臭氧项目。 2. 总α放射性和总β放射性的活度浓度按照检测方法要求以测量结果±扩展不确定度的形式表示。						

以下空白

第5页/共6页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客户委托送样时，客户须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检验检测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 2、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 3、检验检测报告正本客户领取，副本存档。
- 4、检验检测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页数不完整无效。
- 5、委托单位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送之日起七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本机构按照样品的实际情况尽快安排复测，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的权利，由技术负责人负责解释。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7、本机构有权在完成报告十五日后处理所测样品。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132号

电话：（0951）5026240

邮编：750011



正本 1/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2025-1509

采样地点: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第三水厂
样品类型: 出厂水
检测类别: 委托任务
委托单位: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第1页/共6页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C202507012

文件编号: YCJCZ/C06-W3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联系人/电话	孙工/13895128672		
样品信息	报告编号	Y2025-1509	采(抽)样环境	天气: 晴 气温: 28℃
	采样地点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第三水厂		
	具体地址	送水泵房水龙头		
	采(抽)样人	谭淑琴	样品数量	4.23L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检测类别	委托任务
检测信息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7.01	完成检测日期	2025.07.07
	开始检测日期	2025.07.01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验检测项目数量	40项		
	标准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检验检测结论	经检验, 该水样40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标准限值要求。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 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李静云 审核人: 孙工 签发人: 谭淑琴 签发日期: 2025年07月15日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C202507012

文件编号: YCJCZ/C06-W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一	微生物指标					
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2 滤膜法	CFU/100 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2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7.2 滤膜法	CFU/100 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3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CFU/mL	≤100	未检出	合格
二	毒理指标					
4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mg/L	≤0.01	<0.0003	合格
5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05	<0.00005	合格
6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mg/L	≤0.05	0.005	合格
7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1	0.00010	合格
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mg/L	≤0.001	0.00006	合格
9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3 流动注射法	mg/L	≤0.05	<0.002	合格
10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0.180	合格
11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6.33	合格
12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14	合格
13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41	合格
14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23	合格
15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41	合格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0.14	合格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C202507012

文件编号: YCJCZ/C06-W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7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mg/L	≤0.05	0.0011	合格
18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44	合格
19	溴酸盐	/	mg/L	≤0.01	/	/
20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20.2离子色谱法	mg/L	≤0.7	<0.024	合格
21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21.2离子色谱法	mg/L	≤0.7	0.494	合格
三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2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度	≤15	<5	合格
23	浑浊度 (散射浑浊度单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NTU	≤1	0.13	合格
24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合格
25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	无	无	合格
26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	6.5~8.5	7.63	合格
27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2	<0.0022	合格
28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3	<0.0026	合格
29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1	0.00279	合格
30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1.0	<0.00017	合格
31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1.0	0.00897	合格
32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250	33.6	合格
33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250	77.6	合格
34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mg/L	≤1000	423	合格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C202507012

文件编号: YCJCZ/C06-W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35	总硬度 (以CaCO ₃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mg/L	≤450	228	合格
36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mg/L	≤3	0.81	合格
37	氨 (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mg/L	≤0.5	0.03	合格
四 放射性指标						
38	总α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 5750.13-2023 4.1 低本底总α检测法	Bq/L	≤0.5	0.113±0.034	合格
39	总β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 5750.13-2023 5.1 低本底总β检测法	Bq/L	≤1	0.220±0.043	合格
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						
40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23 4.3 现场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mg/L	≤2;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3;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0.42	合格
41	总氯	/	mg/L	≤3;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5;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	/
42	臭氧	/	mg/L	≤0.3;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	/
43	二氧化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23 8.4 现场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mg/L	≤0.8;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1;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0.19	合格
备注: 1. 该样品消毒方式为二氧化氯与氯混合,按照标准要求,两项指标中至少一项指标符合余量需求,无需检测表1中溴酸盐,表2中总氯和臭氧项目。 2. 总α放射性和总β放射性的活度浓度按照检测方法要求以测量结果±扩展不确定度的形式表示。						

以下空白

第5页/共6页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客户委托送样时，客户须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检验检测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 2、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 3、检验检测报告正本客户领取，副本存档。
- 4、检验检测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页数不完整无效。
- 5、委托单位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送之日起七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本机构按照样品的实际情况尽快安排复测，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的权利，由技术负责人负责解释。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7、本机构有权在完成报告十五日后处理所测样品。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132号

电话：（0951）5026240

邮编：750011



正本 1/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2025-1512

采样地点: 前农连队四队张新文家
样品类型: 管网水
检测类别: 委托任务
委托单位: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第1页/共6页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W202507014

文件编号: YCJCZ/C06-W3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联系人/电话	孙工/13895128672		
样品信息	报告编号	Y2025-1512	采(抽)样环境	天气: 晴 气温: 28℃
	采样地点	前农连队四队张新文家		
	具体地址	厨房水龙头		
	采(抽)样人	谭淑琴	样品数量	4.82L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检测类别	委托任务
检测信息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7.01	完成检测日期	2025.07.07
	开始检测日期	2025.07.01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验检测项目数量	40项		
	标准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检验检测结论	经检验, 该水样39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标准限值要求。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 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李静云 审核人: 孙工 签发人: 谭淑琴 签发日期: 2025年07月16日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W202507014

文件编号: YCJCZ/C06-W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一	微生物指标					
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2 滤膜法	CFU/100 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2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7.2 滤膜法	CFU/100 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3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CFU/mL	≤100	未检出	合格
二	毒理指标					
4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mg/L	≤0.01	<0.0003	合格
5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05	<0.00005	合格
6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mg/L	≤0.05	<0.004	合格
7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1	0.00081	合格
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mg/L	≤0.001	<0.00004	合格
9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3 流动注射法	mg/L	≤0.05	<0.002	合格
10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0.174	合格
11	硝酸盐 (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5.72	合格
12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029	合格
13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0088	合格
14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0072	合格
15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025	合格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0.005	合格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样品编号: DW202507014

文件编号: YCJCZ/C06-W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7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mg/L	≤0.05	<0.001	合格
18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1	合格
19	溴酸盐	/	mg/L	≤0.01	/	/
20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20.2 离子色谱法	mg/L	≤0.7	<0.024	合格
21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21.2离子色谱法	mg/L	≤0.7	<0.020	合格
三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2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度	≤15	<5	合格
23	浑浊度 (散射浑浊度单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NTU	≤1	0.21	合格
24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合格
25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	无	无	合格
26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	6.5~8.5	7.75	合格
27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2	<0.0022	合格
28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3	0.0204	合格
29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1	0.00077	合格
30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1.0	0.00615	合格
31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1.0	0.114	合格
32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250	28.4	合格
33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250	73.3	合格
34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mg/L	≤1000	392	合格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W202507014

文件编号: YCJCZ/C06-W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35	总硬度 (以CaCO ₃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mg/L	≤450	194	合格
36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mg/L	≤3	0.90	合格
37	氨 (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mg/L	≤0.5	<0.02	合格
四	放射性指标					
38	总α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 5750.13-2023 4.1 低本底总α检测法	Bq/L	≤0.5	0.079±0.027	合格
39	总β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 5750.13-2023 5.1 低本底总β检测法	Bq/L	≤1	0.138±0.039	合格
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						
40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23 4.3 现场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mg/L	≤2;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3;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0.03	/
41	总氯	/	mg/L	≤3;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5;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	/
42	臭氧	/	mg/L	≤0.3;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	/
43	二氧化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23 8.4 现场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mg/L	≤0.8;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1;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0.02	合格
备注: 1. 该样品消毒方式为二氧化氯与氯混合,按照标准要求,两项指标中至少一项指标符合余量需求,无需检测表1中溴酸盐,表2中总氯和臭氧项目。 2. 总α放射性和总β放射性的活度浓度按照检测方法要求以测量结果±扩展不确定度的形式表示。						

以下空白

第5页/共6页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客户委托送样时，客户须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检验检测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 2、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 3、检验检测报告正本客户领取，副本存档。
- 4、检验检测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页数不完整无效。
- 5、委托单位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送之日起七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本机构按照样品的实际情况尽快安排复测，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的权利，由技术负责人负责解释。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7、本机构有权在完成报告十五日后处理所测样品。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132号

电话：（0951）5026240

邮编：750011



正本 1/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2025-1510

采样地点: 头闸水厂
样品类型: 出厂水
检测类别: 委托任务
委托单位: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第1页/共6页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DC202507013

文件编号：YCJCZ/C06-W3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联系人/电话	孙工/13895128672		
样品信息	报告编号	Y2025-1510	采（抽）样环境	天气：晴 气温：25℃
	采样地点	头闸水厂		
	具体地址	监察室水龙头		
	采（抽）样人	谭淑琴	样品数量	4.23L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检测类别	委托任务
检测信息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7.01	完成检测日期	2025.07.07
	开始检测日期	2025.07.01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验检测项目数量	38项		
	标准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检验检测结论	经检验，该水样38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标准限值要求。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 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李静云 审核人：孙工 签发人：谭淑琴 签发日期：2025年07月15日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C202507013

文件编号: YCJCZ/C06-W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一 微生物指标						
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2 滤膜法	CFU/100 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2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7.2 滤膜法	CFU/100 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3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CFU/mL	≤100	未检出	合格
二 毒理指标						
4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mg/L	≤0.01	<0.0003	合格
5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05	<0.00005	合格
6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mg/L	≤0.05	0.004	合格
7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1	<0.00002	合格
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mg/L	≤0.001	<0.00004	合格
9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3 流动注射法	mg/L	≤0.05	<0.002	合格
10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0.382	合格
11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4.70	合格
12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12	合格
13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017	合格
14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021	合格
15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025	合格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0.026	合格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C202507013

文件编号: YCJCZ/C06-W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7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mg/L	≤0.05	0.0011	合格
18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1	合格
19	溴酸盐	/	mg/L	≤0.01	/	/
20	亚氯酸盐	/	mg/L	≤0.7	/	/
21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21.2离子色谱法	mg/L	≤0.7	<0.020	合格
三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2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度	≤15	<5	合格
23	浑浊度 (散射浑浊度单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NTU	≤1	0.22	合格
24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合格
25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	无	无	合格
26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	6.5~8.5	7.70	合格
27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2	0.00441	合格
28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3	0.0224	合格
29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1	0.0115	合格
30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1.0	<0.00017	合格
31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1.0	<0.00035	合格
32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250	49.4	合格
33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250	76.6	合格
34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mg/L	≤1000	448	合格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C202507013

文件编号: YCJCZ/C06-W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35	总硬度 (以CaCO ₃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mg/L	≤450	252	合格
36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mg/L	≤3	1.38	合格
37	氨 (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mg/L	≤0.5	0.27	合格
四 放射性指标						
38	总α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 5750.13-2023 4.1 低本底总α检测法	Bq/L	≤0.5	0.031±0.021	合格
39	总β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 5750.13-2023 5.1 低本底总β检测法	Bq/L	≤1	0.058±0.033	合格
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						
40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23 4.3 现场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mg/L	≤2;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3;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0.32	合格
41	总氯	/	mg/L	≤3;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5;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	/
42	臭氧	/	mg/L	≤0.3;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	/
43	二氧化氯	/	mg/L	≤0.8;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1;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	/
备注: 1. 该样品消毒方式为次氯酸钠,按照标准要求,无需检测表1中溴酸盐、亚氯酸盐,表2中总氯、臭氧和二氧化氯项目。 2. 总α放射性和总β放射性的活度浓度按照检测方法要求以测量结果±扩展不确定度的形式表示。						

以下空白

第5页/共6页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客户委托送样时，客户须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检验检测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 2、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 3、检验检测报告正本客户领取，副本存档。
- 4、检验检测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页数不完整无效。
- 5、委托单位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送之日起七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本机构按照样品的实际情况尽快安排复测，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的权利，由技术负责人负责解释。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7、本机构有权在完成报告十五日后处理所测样品。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132号

电话：（0951）5026240

邮编：750011



正本 1/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2025-1514

采样地点: 灵沙乡乡政府
样品类型: 管网水
检测类别: 委托任务
委托单位: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第1页/共6页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W202507016

文件编号: YCJCZ/C06-W3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联系人/电话	孙工/13895128672		
样品信息	报告编号	Y2025-1514	采(抽)样环境	天气: 晴 气温: 27℃
	采样地点	灵沙乡乡政府		
	具体地址	一楼卫生间		
	采(抽)样人	谭淑琴	样品数量	4.82L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检测类别	委托任务
检测信息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7.01	完成检测日期	2025.07.07
	开始检测日期	2025.07.01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验检测项目数量	38项		
	标准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检验检测结论	经检验, 该水样38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标准限值要求。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 银川监测站		编制人: 李静云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人: 谭淑琴 签发日期: 2025年07月16日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W202507016

文件编号: YCJCZ/C06-W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一 微生物指标						
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2 滤膜法	CFU/100 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2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7.2 滤膜法	CFU/100 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3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CFU/mL	≤100	未检出	合格
二 毒理指标						
4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mg/L	≤0.01	<0.0003	合格
5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05	<0.00005	合格
6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mg/L	≤0.05	<0.004	合格
7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1	<0.00002	合格
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mg/L	≤0.001	0.00005	合格
9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3 流动注射法	mg/L	≤0.05	<0.002	合格
10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0.378	合格
11	硝酸盐 (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4.78	合格
12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22	合格
13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12	合格
14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44	合格
15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025	合格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0.45	合格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W202507016

文件编号: YCJCZ/C06-W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7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mg/L	≤0.05	0.0011	合格
18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97	合格
19	溴酸盐	/	mg/L	≤0.01	/	/
20	亚氯酸盐	/	mg/L	≤0.7	/	/
21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21.2离子色谱法	mg/L	≤0.7	<0.020	合格
三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2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度	≤15	<5	合格
23	浑浊度 (散射浑浊度单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NTU	≤1	0.23	合格
24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合格
25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	无	无	合格
26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	6.5~8.5	7.80	合格
27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2	<0.0022	合格
28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3	0.00607	合格
29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1	0.0154	合格
30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1.0	<0.00017	合格
31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1.0	0.00560	合格
32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250	54.0	合格
33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250	78.8	合格
34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mg/L	≤1000	445	合格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W202507016

文件编号: YCJCZ/C06-W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35	总硬度 (以CaCO ₃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mg/L	≤450	230	合格
36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mg/L	≤3	1.64	合格
37	氨 (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mg/L	≤0.5	0.03	合格
四 放射性指标						
38	总α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 5750.13-2023 4.1 低本底总α检测法	Bq/L	≤0.5	0.042±0.026	合格
39	总β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 5750.13-2023 5.1 低本底总β检测法	Bq/L	≤1	0.057±0.045	合格
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						
40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23 4.2 3,3',5,5'-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	mg/L	≤2;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3;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0.13	合格
41	总氯	/	mg/L	≤3;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5;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	/
42	臭氧	/	mg/L	≤0.3;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	/
43	二氧化氯	/	mg/L	≤0.8;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1;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	/
备注: 1. 该样品消毒方式为次氯酸钠,按照标准要求,无需检测表1中溴酸盐、亚氯酸盐,表2中总氯、臭氧和二氧化氯项目。 2. 总α放射性和总β放射性的活度浓度按照检测方法要求以测量结果±扩展不确定度的形式表示。						

以下空白

第5页/共6页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客户委托送样时，客户须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检验检测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 2、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 3、检验检测报告正本客户领取，副本存档。
- 4、检验检测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页数不完整无效。
- 5、委托单位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送之日起七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本机构按照样品的实际情况尽快安排复测，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的权利，由技术负责人负责解释。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7、本机构有权在完成报告十五日后处理所测样品。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132号

电话：（0951）5026240

邮编：750011



正本 1/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2025-1511

采样地点: 南部水厂
样品类型: 出厂水
检测类别: 委托任务
委托单位: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1页/共6页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C202507017

文件编号: YCJCZ/C06-W3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联系人/电话	孙工/13895128672		
样品信息	报告编号	Y2025-1511	采(抽)样环境	天气: 晴 气温: 22℃
	采样地点	南部水厂		
	具体地址	送水泵房水龙头		
	采(抽)样人	谭淑琴	样品数量	4.08L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检测类别	委托任务
检测信息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7.01	完成检测日期	2025.07.07
	开始检测日期	2025.07.01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验检测项目数量	38项		
	标准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检验检测结论	经检验, 该水样38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标准限值要求。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 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李静云 审核人: 孙工 签发人: 谭淑琴 签发日期: 2025年07月15日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C202507017

文件编号: YCJCZ/C06-W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一 微生物指标						
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2 滤膜法	CFU/100 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2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7.2 滤膜法	CFU/100 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3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CFU/mL	≤100	未检出	合格
二 毒理指标						
4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mg/L	≤0.01	<0.0003	合格
5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05	<0.00005	合格
6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mg/L	≤0.05	<0.004	合格
7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1	<0.00002	合格
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mg/L	≤0.001	<0.00004	合格
9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3 流动注射法	mg/L	≤0.05	<0.002	合格
10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0.386	合格
11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3.65	合格
12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029	合格
13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052	合格
14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021	合格
15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029	合格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0.014	合格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C202507017

文件编号: YCJCZ/C06-W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7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mg/L	≤0.05	<0.001	合格
18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1	合格
19	溴酸盐	/	mg/L	≤0.01	/	/
20	亚氯酸盐	/	mg/L	≤0.7	/	/
21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21.2离子色谱法	mg/L	≤0.7	<0.020	合格
三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2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度	≤15	<5	合格
23	浑浊度 (散射浑浊度单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NTU	≤1	0.43	合格
24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合格
25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	无	无	合格
26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	6.5~8.5	7.76	合格
27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2	<0.0022	合格
28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3	0.0877	合格
29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1	0.0650	合格
30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1.0	<0.00017	合格
31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1.0	<0.00035	合格
32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250	182	合格
33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250	160	合格
34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mg/L	≤1000	889	合格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C202507017

文件编号: YCJCZ/C06-W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35	总硬度 (以CaCO ₃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mg/L	≤450	320	合格
36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mg/L	≤3	0.97	合格
37	氨 (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mg/L	≤0.5	0.05	合格
四 放射性指标						
38	总α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 5750.13-2023 4.1 低本底总α检测法	Bq/L	≤0.5	0.027±0.025	合格
39	总β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 5750.13-2023 5.1 低本底总β检测法	Bq/L	≤1	0.122±0.064	合格
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						
40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23 4.3 现场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mg/L	≤2;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3;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0.33	合格
41	总氯	/	mg/L	≤3;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5;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	/
42	臭氧	/	mg/L	≤0.3;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	/
43	二氧化氯	/	mg/L	≤0.8;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1;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	/
备注: 1. 该样品消毒方式为次氯酸钠,按照标准要求,无需检测表1中溴酸盐、亚氯酸盐,表2中总氯、臭氧和二氧化氯项目。 2. 总α放射性和总β放射性的活度浓度按照检测方法要求以测量结果±扩展不确定度的形式表示。						

以下空白

第5页/共6页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客户委托送样时，客户须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检验检测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 2、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 3、检验检测报告正本客户领取，副本存档。
- 4、检验检测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页数不完整无效。
- 5、委托单位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送之日起七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本机构按照样品的实际情况尽快安排复测，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的权利，由技术负责人负责解释。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7、本机构有权在完成报告十五日后处理所测样品。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132号

电话：（0951）5026240

邮编：75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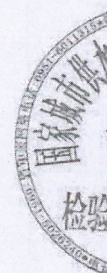


正本 1/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2025-1513

采样地点: 姚伏镇农饮站
样品类型: 管网水
检测类别: 委托任务
委托单位: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第1页/共6页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W202507015

文件编号: YCJCZ/C06-W3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平罗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联系人/电话	孙工/13895128672		
样品信息	报告编号	Y2025-1513	采(抽)样环境	天气: 晴 气温: 28℃
	采样地点	姚伏镇农饮站		
	具体地址	姚伏镇德渊水务收费大厅二楼餐厅		
	采(抽)样人	谭淑琴	样品数量	4.62L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检测类别	委托任务
检测信息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7.01	完成检测日期	2025.07.07
	开始检测日期	2025.07.01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验检测项目数量	38项		
	标准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检验检测结论	经检验,该水样38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标准限值要求。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 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李静云 审核人: 孙工 签发人: 谭淑琴 签发日期: 2025年07月16日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W202507015

文件编号: YCJCZ/C06-W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一 微生物指标						
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2 滤膜法	CFU/100 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2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7.2 滤膜法	CFU/100 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3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CFU/mL	≤100	未检出	合格
二 毒理指标						
4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mg/L	≤0.01	<0.0003	合格
5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05	<0.00005	合格
6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mg/L	≤0.05	<0.004	合格
7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1	0.00002	合格
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mg/L	≤0.001	<0.00004	合格
9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3 流动注射法	mg/L	≤0.05	<0.002	合格
10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0.338	合格
11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10	3.76	合格
12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029	合格
13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11	合格
14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6	0.00061	合格
15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099	合格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0.033	合格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W202507015

文件编号: YCJCZ/C06-W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7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mg/L	≤0.05	<0.001	合格
18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mg/L	≤0.1	<0.001	合格
19	溴酸盐	/	mg/L	≤0.01	/	/
20	亚氯酸盐	/	mg/L	≤0.7	/	/
21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21.2离子色谱法	mg/L	≤0.7	<0.020	合格
三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2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度	≤15	<5	合格
23	浑浊度 (散射浑浊度单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NTU	≤1	0.37	合格
24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合格
25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	无	无	合格
26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	6.5~8.5	7.74	合格
27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2	<0.0022	合格
28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3	0.0785	合格
29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1	0.0618	合格
30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1.0	0.00018	合格
31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1.0	0.00077	合格
32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250	178	合格
33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250	158	合格
34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mg/L	≤1000	853	合格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监测站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DW202507015

文件编号: YCJCZ/C06-W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B 5749-2022)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35	总硬度 (以CaCO ₃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mg/L	≤450	320	合格
36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mg/L	≤3	0.80	合格
37	氨 (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mg/L	≤0.5	0.13	合格
四 放射性指标						
38	总α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 5750.13-2023 4.1 低本底总α检测法	Bq/L	≤0.5	0.096±0.045	合格
39	总β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 5750.13-2023 5.1 低本底总β检测法	Bq/L	≤1	<0.03	合格
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						
40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23 4.2 3,3',5,5'-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	mg/L	≤2;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3;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0.06	合格
41	总氯	/	mg/L	≤3;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5;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	/
42	臭氧	/	mg/L	≤0.3;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	/
43	二氧化氯	/	mg/L	≤0.8;其中出厂水中余量≥0.1;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2	/	/
备注: 1. 该样品消毒方式为次氯酸钠,按照标准要求,无需检测表1中溴酸盐、亚氯酸盐,表2中总氯、臭氧和二氧化氯项目。 2. 总α放射性和总β放射性的活度浓度按照检测方法要求以测量结果±扩展不确定度的形式表示。						

以下空白

第5页/共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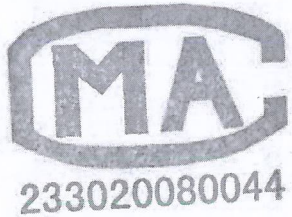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客户委托送样时，客户须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检验检测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 2、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 3、检验检测报告正本客户领取，副本存档。
- 4、检验检测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页数不完整无效。
- 5、委托单位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送之日起七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本机构按照样品的实际情况尽快安排复测，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的权利，由技术负责人负责解释。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7、本机构有权在完成报告十五日后处理所测样品。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132号

电话：（0951）5026240

邮编：750011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样品编号: HWS202507023

采样地点: 送水泵房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 一、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二、本检验检测报告无“CMA”标志、“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三、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验检测报告。
- 五、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报告发送之日起七日内通知本公司，逾期不予办理。
- 六、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等。
- 七、本检测报告共两份，正本交送检单位（客户），正本复印件由检测机构存档。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吴忠市同心街东侧、锦湖湾保障性住房北侧、吴忠市第二水厂南侧

邮政编码：751100

联系电话：0953—2257826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1）

一、样品概况

委托单位	宁夏水投平罗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联系人/电话	李莹（13619525642）		
采样地点 样品名称	送水泵房	采样环境条件	天气：晴 气温 30℃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采样日期	2025年7月7日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检验日期	2025年7月7日- 2025年7月15日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报告日期	2025年7月17日
检验项目	砷、镉……等39项	☒ 采样人员 ☐ 送样人员	黄忠、马永贵
样品数量	聚乙烯桶 5L，聚乙烯瓶 0.5L（加硝酸），磨口棕色玻璃瓶 0.5L（加硫酸），带聚四氟乙烯盖棕色玻璃瓶 0.5L（加抗坏血酸），玻璃瓶 0.25L（加氢氧化钠），灭菌瓶 0.5L（硫代硫酸钠），聚乙烯瓶 1L（加硝酸）		
抽样依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2023		
标准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二、检验结论

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对检测样品进行评价。该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陈立刚 审核人：马永贵 签发人：王明玲 日期：2025年7月17日
--	--

备注：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 (1)

三、仪器检定信息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1	气相色谱仪 7890B	NHYW-I-002	2025 年 6 月 18 日
2	液相色谱仪(Agilent 1260 Infinity II)	NHYW-I-005	2025 年 6 月 17 日
3	离子色谱仪 930	NHYW-I-006	2025 年 6 月 17 日
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NHYW-I-007	2025 年 6 月 17 日
5	流动注射分析仪 FIA6000+	NHYW-I-008	2025 年 7 月 2 日
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S	NHYW-I-010	2025 年 6 月 17 日
7	低本底多道 α、β 测量系统 FYFS-400X	NHYW-I-024	2025 年 4 月 22 日
8	远红外鼓风干燥箱（精密 烘箱）881	NHYW-I-016	2025 年 6 月 17 日
9	pH 酸度计 PHS-3C	NHYW-I-014	2025 年 6 月 18 日
10	液体浊度仪 YZD-1B	NHYW-I-013	2025 年 6 月 17 日
11	电子天平 BSA224S	NHYW-I-011	2025 年 6 月 17 日
12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仪 1290MCT+G6470B	NHYW-I-045	2025 年 6 月 17 日
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PlasmaQuant MS AMR	NHYW-I-041	2025 年 6 月 17 日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1）

四、检验结果						
序号	指标	单位	检验方法	标准限值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表 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						
一、微生物指标						
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GB/T 5750.12—2023(5.3 酶底物法)	不应检出	未检出	符合
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GB/T 5750.12—2023(7.3 酶底物法)	不应检出	未检出	符合
3	菌落总数	CFU/mL	GB/T 5750.12—2023(4.1 平皿计数法)	100	2	符合
二、毒理指标						
4	砷	mg/L	GB/T 5750.6—2023（9.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1	0.0017	符合
5	镉	mg/L	GB/T 5750.6—2023（12.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5	<0.00006	符合
6	铬(六价)	mg/L	GB/T 5750.6—2023（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5	<0.004	符合
7	铅	mg/L	GB/T 5750.6—2023（14.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1	<0.00007	符合
8	汞	mg/L	GB/T 5750.6—2023（11.1 原子荧光法）	0.001	<0.0001	符合
9	氰化物	mg/L	GB/T 5750.5—2023(7.3 流动注射法)	0.05	<0.002	符合
10	氟化物	mg/L	GB/T 5750.5—2023(6.2 离子色谱法)	1.0	0.252	符合
11	硝酸盐（以N计）	mg/L	GB/T 5750.5—2023(8.3 离子色谱法)	10	1.68	符合
12	三氯甲烷	mg/L	GB/T 5750.10—2023(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6	0.031	符合
13	一氯二溴甲烷	mg/L	GB/T 5750.10—2023（7.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1	0.010	符合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1）

序号	指 标	单位	检验方法	标准限值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表 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续）						
14	二氯一溴甲烷	mg/L	GB/T 5750.10—2023（6.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6	0.018	符合
15	三溴甲烷	mg/L	GB/T 5750.10—2023（5.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1	<0.00032	符合
16	三卤甲烷 （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总和）	mg/L	GB/T 5750.8—2023（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0.92	符合
17	二氯乙酸	mg/L	GB/T 5750.10—2023（15.3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05	<0.0032	符合
18	三氯乙酸	mg/L	GB/T 5750.10—2023（16.3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1	<0.0040	符合
19	溴酸盐 （使用臭氧时）	mg/L	GB/T 5750.10—2023（22.2 离子色谱法-碳酸盐系统淋洗液）	0.01	未使用	/
20	亚氯酸盐 （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	mg/L	GB/T 5750.10—2023（20.2 离子色谱法）	0.7	<0.0024	符合
21	氯酸盐	mg/L	GB/T 5750.10—2023（21.2 离子色谱法）	0.7	<0.0050	符合
三、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度	GB/T 5750.4—2023（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15	<5	符合
23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	NTU	GB/T 5750.4—2023（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1	<0.10	符合
24	臭和味	—	GB/T 5750.4—2023（6.1 嗅气和尝味法）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0 级	符合
25	肉眼可见物	—	GB/T 5750.4—2023（7.1 直接观察法）	无	无	符合
26	pH	—	GB/T 5750.4—2023（8.1 玻璃电极法）	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8.5	8.07	符合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 (1)

序号	指 标	单位	检验方法	标准限值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表 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续）						
27	铝	mg/L	GB/T 5750.6—2023（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2	0.028	符合
28	铁	mg/L	GB/T 5750.6—2023（5.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3	0.067	符合
29	锰	mg/L	GB/T 5750.6—2023（6.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1	<0.00006	符合
30	铜	mg/L	GB/T 5750.6—2023（7.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0	<0.00009	符合
31	锌	mg/L	GB/T 5750.6—2023（8.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0	0.0045	符合
32	氯化物	mg/L	GB/T 5750.5—2023（5.2 离子色谱法）	250	79.1	符合
33	硫酸盐	mg/L	GB/T 5750.5—2023（4.2 离子色谱法）	250	147	符合
3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GB/T 5750.4—2023（11.1 称量法）	1000	577	符合
35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GB/T 5750.4—2023（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450	263	符合
36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GB/T 5750.7—2023（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3	1.33	符合
37	氨（以 N 计）	mg/L	GB/T 5750.5—2023（11.4 流动注射法）	0.5	<0.02	符合
四、放射性指标						
38	总 α 放射性	Bq/L	GB/T 5750.13—2023（4.1 低本底总 α 检测法）	0.5(指导值)	0.22	符合
39	总 β 放射性	Bq/L	GB/T 5750.13—2023（5.1 低本底总 β 检测法）	1(指导值)	0.27	符合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 (1)

序号	指标	单位	检验方法	标准限值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表 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						
40	游离氯	mg/L	GB/T 5750.11—2023(4.3 现场 N, 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 法)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2, 其中出厂水余量 ≥0.3, 末梢水余量 ≥0.05	0.70	符合
41	总氯	mg/L	GB/T 5750.11—2023(5.1 现场 N, 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 法)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3, 其中出厂水余量 ≥0.5, 末梢水余量 ≥0.05	未使用	/
42	臭氧	mg/L	GB/T 5750.11—2023 (9.3 靛蓝现场测定法)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0.3, 末梢水余量 ≥0.02, 如采用其他协同消毒方式, 消毒剂限值及余量应满足相应要求	未使用	/
43	二氧化氯	mg/L	GB/T 5750.11—2023(8.4 现场 N, 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 法)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0.8, 其中出厂水余量 ≥0.1, 末梢水余量 ≥0.02	未使用	/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 (1)

五、质量控制措施

序号	指 标	实验室空白		自 控 (精密度检查)		他 控 (准确度检查)						合格 率 (%)
		运输 空白	现场 空白	平行样		加标样		有证标准物质				
				检测 数量	相对偏 差(%)	检测数 量	回收 率(%)	标准编号	标准值 (mg/L)	检测值 (mg/L)	是否 合格	
1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	/	/	/	/	/	/	/	合格	100
2	大肠埃希氏菌	未检出	/	/	/	/	/	/	/	/	合格	100
3	菌落总数	0	/	/	/	/	/	/	/	/	合格	100
4	砷	<0.00009	/	/	/	/	/	GBQC(E)32-1934	4.00±0.21 K=2	3.90	合格	100
5	镉	<0.00006	/	/	/	/	/	GBQC(E)32-1934	4.00±0.17 K=2	3.97	合格	100
6	铬（六价）	<0.004	/	/	/	/	/	GSB07-3174-2014	84.6ug/L±4.3	83.8	合格	100
7	铅	<0.00007	/	/	/	/	/	GBQC(E)32-1934	4.00±0.21 K=2	3.94	合格	100
8	汞	<0.0001	/	2	0.0	2	87.3	GBQC 01-0228	10.0± 0.4ug/LK=2	9.9	合格	100
9	氰化物	<0.002	/	/	/	3	102	/	/	/	合格	100
10	氟化物	<0.036	/	/	/	/	/	GSB07-1194-2000	0.713±0.046 K=2	0.736	合格	100
11	硝酸盐	<0.033	/	/	/	/	/	GSB 07-3166-2014	2.54±0.12	2.52	合格	100
12	三氯甲烷	<0.00056	/	/	/	/	/	BW 022025	151±8 ug/L K=2	155	合格	100
13	一氯二溴甲烷	<0.00032	/	/	/	/	/	BW 022025	151±8 ug/L K=2	148	合格	100
14	二氯一溴甲烷	<0.00044	/	/	/	/	/	BW 022025	149±7 ug/L K=2	150	合格	100
15	三溴甲烷	<0.00032	/	/	/	/	/	BW 022025	151±8 ug/L K=2	148	合格	100
16	三卤甲烷	0.012	/	/	/	/	/	/	/	/	合格	100
17	二氯乙酸	<0.0032	/	2	0.0	3	101	/	/	/	合格	100
18	三氯乙酸	<0.0040	/	2	0.0	3	92.9	/	/	/	合格	100
19	亚氯酸盐	<0.0024	/	/	/	/	/	GSB07-2975-2013	1.20±0.09 K=2	1.23	合格	100
20	氯酸盐	<0.0050	/	/	/	/	/	BW0729	1.34±5% K=2	1.35	合格	100
21	色度	<5	/	/	/	/	/	BW0659	22.1 度±6% K=2	21	合格	100
22	浑浊度	<0.10	/	/	/	/	/	BW 013231	50NTU ±4% K=2	50	合格	100
23	臭和味	无异臭异 味 0 级	/	/	/	/	/	/	/	/	合格	100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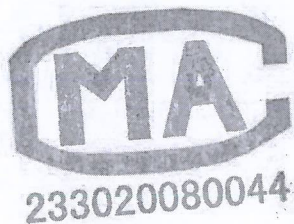
NHYH/D-JSG-038（1）

五、质量控制措施

序号	指 标	实验室空白		自 控 (精密度检查)		他 控 (准确度检查)						合格 率 (%)
		运输 空白	现场 空白	平行样		加标样		有证标准物质				
				检测 数量	相对偏 差 (%)	检测数 量	回收率 (%)	标准编号	标准值(mg/L)	检测值 (mg/L)	是否 合格	
24	肉眼可见物	无	/	/	/	/	/	/	/	/	合格	100
25	pH	7.59	/	/	/	/	/	GSB 07-3159-2014	7.35±0.05	7.34	合格	100
26	铝	<0.0012	/	/	/	/	/	GBQC(E)32-1934	4.00±0.24 K=2	4.21	合格	100
27	铁	<0.0009	/	/	/	/	/	GBQC(E)32-1934	4.00±0.16 K=2	4.16	合格	100
28	锰	<0.0000 6	/	/	/	/	/	GBQC(E)32-1934	4.00±0.16 K=2	4.08	合格	100
29	铜	<0.0000 9	/	/	/	/	/	GBQC(E)32-1934	4.00±0.18 K=2	4.14	合格	100
30	锌	<0.0009	/	/	/	/	/	/	/	/	合格	100
31	氯化物	4.27	/	/	/	/	/	GSB 07-1195-2000	150±5 K=2	151	合格	100
32	硫酸盐	2.54	/	/	/	/	/	GSB 07-1196-2000	22.1±0.9 K=2	22.4	合格	100
33	溶解性固体	10	/	/	/	/	/	/	/	/	合格	100
34	总硬度	<1.0	/	2	0.0	/	/	GSB 07-3163-2014	2.12±0.08mmo l/L K=2	2.14mmo l/L	合格	100
35	高锰酸盐指数	0.29	/	/	/	/	/	GSB 07-3162-2014	6.43±0.61 K=2	5.99	合格	100
36	氨(以 N 计)	<0.02	/	2	0.0	2	93.7	GSB 07-3232-2014	1.76± 0.09mg/L K=2	1.82	合格	100
37	总 α 放射性	<0.02	/	/	/	/	/	/	/	/	合格	100
38	总 β 放射性	<0.03	/	/	/	/	/	/	/	/	合格	100

说明：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 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

以下空白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样品编号: HWS202507022

采样地点: 红翔新村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 一、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二、本检验检测报告无“CMA”标志、“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三、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验检测报告。
- 五、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报告发送之日起七日内通知本公司，逾期不予办理。
- 六、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等。
- 七、本检测报告共两份，正本交送检单位（客户），正本复印件由检测机构存档。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吴忠市同心街东侧、锦湖湾保障性住房北侧、吴忠市第二水厂南侧

邮政编码：751100

联系电话：0953—2257826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 (1)

一、样品概况			
委托单位	宁夏水投平罗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联系人/电话	李莹（13619525642）		
采样地点 样品名称	红翔新村	采样环境条件	天气：晴 气温 30 ℃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检验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报告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检验项目	砷、镉……等 39 项	☒ 采样人员 ☐ 送样人员	黄忠、马永贵
样品数量	聚乙烯桶 5L，聚乙烯瓶 0.5L（加硝酸），磨口棕色玻璃瓶 0.5L（加硫酸），带聚四氟乙烯盖棕色玻璃瓶 0.5L（加抗坏血酸），玻璃瓶 0.25L（加氢氧化钠），灭菌瓶 0.5L（硫代硫酸钠），聚乙烯瓶 1L（加硝酸）		
抽样依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2023		
标准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二、检验结论			
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对检测样品进行评价。该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人：陈立刚 审核人：马永贵 签发人：马永贵 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备注：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1）

三、仪器检定信息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1	气相色谱仪 7890B	NHYW-I-002	2025 年 6 月 18 日
2	液相色谱仪（Agilent 1260 Infinity II）	NHYW-I-005	2025 年 6 月 17 日
3	离子色谱仪 930	NHYW-I-006	2025 年 6 月 17 日
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NHYW-I-007	2025 年 6 月 17 日
5	流动注射分析仪 FIA6000+	NHYW-I-008	2025 年 7 月 2 日
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S	NHYW-I-010	2025 年 6 月 17 日
7	低本底多道 α、β 测量系统 FYFS-400X	NHYW-I-024	2025 年 4 月 22 日
8	远红外鼓风干燥箱（精密烘 箱）881	NHYW-I-016	2025 年 6 月 17 日
9	pH 酸度计 PHS-3C	NHYW-I-014	2025 年 6 月 18 日
10	液体浊度仪 YZD-1B	NHYW-I-013	2025 年 6 月 17 日
11	电子天平 BSA224S	NHYW-I-011	2025 年 6 月 17 日
12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仪 1290MCT+G6470B	NHYW-I-045	2025 年 6 月 17 日
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PlasmaQuant MS AMR	NHYW-I-041	2025 年 6 月 17 日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 (1)

四、检验结果						
序号	指标	单位	检验方法	标准限值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表 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						
一、微生物指标						
1	总大肠菌群	MPN/100 mL	GB/T 5750.12—2023 (5.3 酶底物法)	不应检出	未检出	符合
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 mL	GB/T 5750.12—2023 (7.3 酶底物法)	不应检出	未检出	符合
3	菌落总数	CFU/mL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100	0	符合
二、毒理指标						
4	砷	mg/L	GB/T 5750.6—2023 (9.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1	0.0018	符合
5	镉	mg/L	GB/T 5750.6—2023 (12.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5	<0.00006	符合
6	铬(六价)	mg/L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5	<0.004	符合
7	铅	mg/L	GB/T 5750.6—2023 (14.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1	<0.00007	符合
8	汞	mg/L	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0.001	<0.0001	符合
9	氰化物	mg/L	GB/T 5750.5—2023 (7.3 流动注射法)	0.05	<0.002	符合
10	氟化物	mg/L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1.0	0.264	符合
11	硝酸盐 (以N计)	mg/L	GB/T 5750.5—2023 (8.3 离子色谱法)	10	1.64	符合
12	三氯甲烷	mg/L	GB/T 5750.10—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6	0.030	符合
13	一氯二溴甲烷	mg/L	GB/T 5750.10—2023 (7.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1	0.011	符合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1）

序号	指 标	单位	检验方法	标准限值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表 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续）						
14	二氯一溴甲烷	mg/L	GB/T 5750.10—2023（6.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6	0.019	符合
15	三溴甲烷	mg/L	GB/T 5750.10—2023（5.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1	0.0004	符合
16	三卤甲烷 (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总和)	mg/L	GB/T 5750.8—2023（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0.93	符合
17	二氯乙酸	mg/L	GB/T 5750.10—2023（15.3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05	<0.0032	符合
18	三氯乙酸	mg/L	GB/T 5750.10—2023（16.3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1	<0.0040	符合
19	溴酸盐 (使用臭氧时)	mg/L	GB/T 5750.10—2023（22.2 离子色谱法-碳酸盐系统淋洗液）	0.01	未使用	/
20	亚氯酸盐 (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	mg/L	GB/T 5750.10—2023（20.2 离子色谱法）	0.7	<0.0024	符合
21	氯酸盐	mg/L	GB/T 5750.10—2023（21.2 离子色谱法）	0.7	<0.0050	符合
三、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度	GB/T 5750.4—2023（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15	<5	符合
23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	NTU	GB/T 5750.4—2023（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1	<0.10	符合
24	臭和味	—	GB/T 5750.4—2023（6.1 嗅气和尝味法）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0 级	符合
25	肉眼可见物	—	GB/T 5750.4—2023（7.1 直接观察法）	无	无	符合
26	pH	—	GB/T 5750.4—2023（8.1 玻璃电极法）	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8.5	8.15	符合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 (1)

序号	指标	单位	检验方法	标准限值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表 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续）						
27	铝	mg/L	GB/T 5750.6—2023（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2	0.039	符合
28	铁	mg/L	GB/T 5750.6—2023（5.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3	0.065	符合
29	锰	mg/L	GB/T 5750.6—2023（6.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1	<0.00006	符合
30	铜	mg/L	GB/T 5750.6—2023（7.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0	<0.00009	符合
31	锌	mg/L	GB/T 5750.6—2023（8.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0	0.0095	符合
32	氯化物	mg/L	GB/T 5750.5—2023（5.2 离子色谱法）	250	78.4	符合
33	硫酸盐	mg/L	GB/T 5750.5—2023（4.2 离子色谱法）	250	146	符合
3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GB/T 5750.4—2023（11.1 称量法）	1000	572	符合
35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GB/T 5750.4—2023（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450	268	符合
36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GB/T 5750.7—2023（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3	1.31	符合
37	氨（以 N 计）	mg/L	GB/T 5750.5—2023（11.4 流动注射法）	0.5	<0.02	符合
四、放射性指标						
38	总 α 放射性	Bq/L	GB/T 5750.13—2023（4.1 低本底总 α 检测法）	0.5(指导值)	0.06	符合
39	总 β 放射性	Bq/L	GB/T 5750.13—2023（5.1 低本底总 β 检测法）	1(指导值)	0.22	符合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1）

序号	指 标	单位	检验方法	标准限值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表 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						
40	游离氯	mg/L	GB/T 5750.11—2023(4.3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2，其中出厂水余量 ≥0.3，末梢水余量 ≥0.05	0.08	符合
41	总氯	mg/L	GB/T 5750.11—2023(5.1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3，其中出厂水余量 ≥0.5，末梢水余量 ≥0.05	未使用	/
42	臭氧	mg/L	GB/T 5750.11—2023（9.3 靛蓝现场测定法）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0.3，末梢水余量 ≥0.02，如采用其他协同消毒方式，消毒剂限值及余量应满足相应要求	未使用	/
43	二氧化氯	mg/L	GB/T 5750.11—2023(8.4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0.8，其中出厂水余量 ≥0.1，末梢水余量 ≥0.02	未使用	/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 (1)

五、质量控制措施

序号	指 标	实验室空白		自 控 (精密度检查)		他 控 (准确度检查)						合格 率 (%)
		运输 空白	现场 空白	平行样		加标样		有证标准物质				
				检测 数量	相对偏 差(%)	检测数 量	回收 率(%)	标准编号	标准值 (mg/L)	检测值 (mg/L)	是否 合格	
1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	/	/	/	/	/	/	/	合格	100
2	大肠埃希氏菌	未检出	/	/	/	/	/	/	/	/	合格	100
3	菌落总数	0	/	/	/	/	/	/	/	/	合格	100
4	砷	<0.00009	/	/	/	/	/	GBQC(E)32-1934	4.00±0.21 K=2	3.90	合格	100
5	镉	<0.00006	/	/	/	/	/	GBQC(E)32-1934	4.00±0.17 K=2	3.97	合格	100
6	铬（六价）	<0.004	/	/	/	/	/	GSB07-3174-2014	84.6ug/L±4.3	83.8	合格	100
7	铅	<0.00007	/	/	/	/	/	GBQC(E)32-1934	4.00±0.21 K=2	3.94	合格	100
8	汞	<0.0001	/	2	0.0	2	87.3	GBQC 01-0228	10.0± 0.4ug/LK=2	9.9	合格	100
9	氰化物	<0.002	/	/	/	3	102	/	/	/	合格	100
10	氟化物	<0.036	/	/	/	/	/	GSB07-1194-2000	0.713±0.046 K=2	0.736	合格	100
11	硝酸盐	<0.033	/	/	/	/	/	GSB 07-3166-2014	2.54±0.12	2.52	合格	100
12	三氯甲烷	<0.00056	/	/	/	/	/	BW 022025	151±8 ug/L K=2	155	合格	100
13	一氯二溴甲烷	<0.00032	/	/	/	/	/	BW 022025	151±8 ug/L K=2	148	合格	100
14	二氯一溴甲烷	<0.00044	/	/	/	/	/	BW 022025	149±7 ug/L K=2	150	合格	100
15	三溴甲烷	<0.00032	/	/	/	/	/	BW 022025	151±8 ug/L K=2	148	合格	100
16	三卤甲烷	0.012	/	/	/	/	/	/	/	/	合格	100
17	二氯乙酸	<0.0032	/	2	0.0	3	101	/	/	/	合格	100
18	三氯乙酸	<0.0040	/	2	0.0	3	92.9	/	/	/	合格	100
19	亚氯酸盐	<0.0024	/	/	/	/	/	GSB07-2975-2013	1.20±0.09 K=2	1.23	合格	100
20	氯酸盐	<0.0050	/	/	/	/	/	BW0729	1.34±5% K=2	1.35	合格	100
21	色度	<5	/	/	/	/	/	BW0659	22.1 度±6% K=2	21	合格	100
22	浑浊度	<0.10	/	/	/	/	/	BW 013231	50NTU ±4% K=2	50	合格	100
23	臭和味	无异臭异 味 0 级	/	/	/	/	/	/	/	/	合格	100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HYH/D-JSG-038 (1)

五、质量控制措施

序号	指 标	实验室空白		自 控 (精密度检查)		他 控 (准确度检查)						合格 率 (%)
		运输 空白	现场 空白	平行样		加标样		有证标准物质				
				检测 数量	相对偏 差 (%)	检测数 量	回收率 (%)	标准编号	标准值(mg/L)	检测值 (mg/L)	是否 合格	
24	肉眼可见物	无	/	/	/	/	/	/	/	/	合格	100
25	pH	7.59	/	/	/	/	/	GSB 07-3159-2014	7.35±0.05	7.34	合格	100
26	铝	<0.0012	/	/	/	/	/	GBQC(E)32-1934	4.00±0.24 K=2	4.21	合格	100
27	铁	<0.0009	/	/	/	/	/	GBQC(E)32-1934	4.00±0.16 K=2	4.16	合格	100
28	锰	<0.0000 6	/	/	/	/	/	GBQC(E)32-1934	4.00±0.16 K=2	4.08	合格	100
29	铜	<0.0000 9	/	/	/	/	/	GBQC(E)32-1934	4.00±0.18 K=2	4.14	合格	100
30	锌	<0.0009	/	/	/	/	/	/	/	/	合格	100
31	氯化物	4.27	/	/	/	/	/	GSB 07-1195-2000	150±5 K=2	151	合格	100
32	硫酸盐	2.54	/	/	/	/	/	GSB 07-1196-2000	22.1±0.9 K=2	22.4	合格	100
33	溶解性性固体	10	/	/	/	/	/	/	/	/	合格	100
34	总硬度	<1.0	/	2	0.0	/	/	GSB 07-3163-2014	2.12±0.08mmo l/L K=2	2.14mmo l/L	合格	100
35	高锰酸盐指数	0.29	/	/	/	/	/	GSB 07-3162-2014	6.43±0.61 K=2	5.99	合格	100
36	氨(以 N 计)	<0.02	/	2	0.0	2	93.7	GSB 07-3232-2014	1.76± 0.09mg/L K=2	1.82	合格	100
37	总 α 放射性	<0.02	/	/	/	/	/	/	/	/	合格	100
38	总 β 放射性	<0.03	/	/	/	/	/	/	/	/	合格	100
说明：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 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												
以下空白												